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72,760,527.5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如果债券的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该债券至到期日。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17	0087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份	2,446.8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106,429.23	16.26
2. 本期利润	58,106,429.23	16.2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4	0.006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86,446,821.23	2,521.1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1	1.03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2%	0.01%	0.94%	0.01%	-0.22%	0.00%
过去六个月	1.22%	0.01%	1.89%	0.01%	-0.67%	0.00%
过去一年	2.16%	0.01%	3.83%	0.01%	-1.67%	0.00%
过去三年	6.05%	0.01%	11.92%	0.01%	-5.87%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41%	0.01%	17.45%	0.01%	-9.04%	0.00%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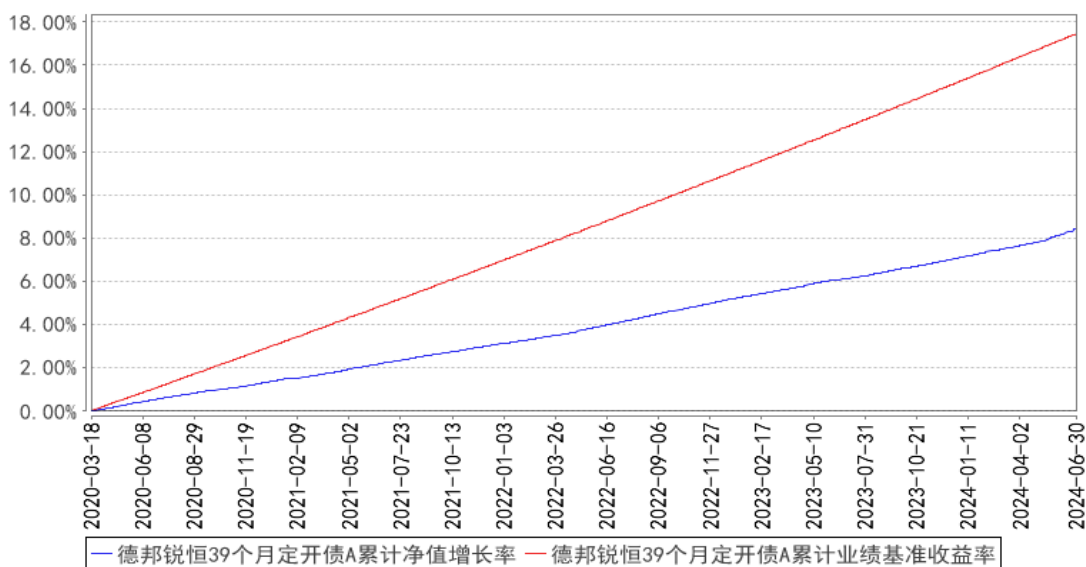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	0.01%	0.94%	0.01%	-0.29%	0.00%
过去六个月	1.08%	0.01%	1.89%	0.01%	-0.81%	0.00%
过去一年	1.86%	0.01%	3.83%	0.01%	-1.97%	0.00%
过去三年	5.20%	0.01%	11.92%	0.01%	-6.72%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19%	0.01%	17.45%	0.01%	-10.2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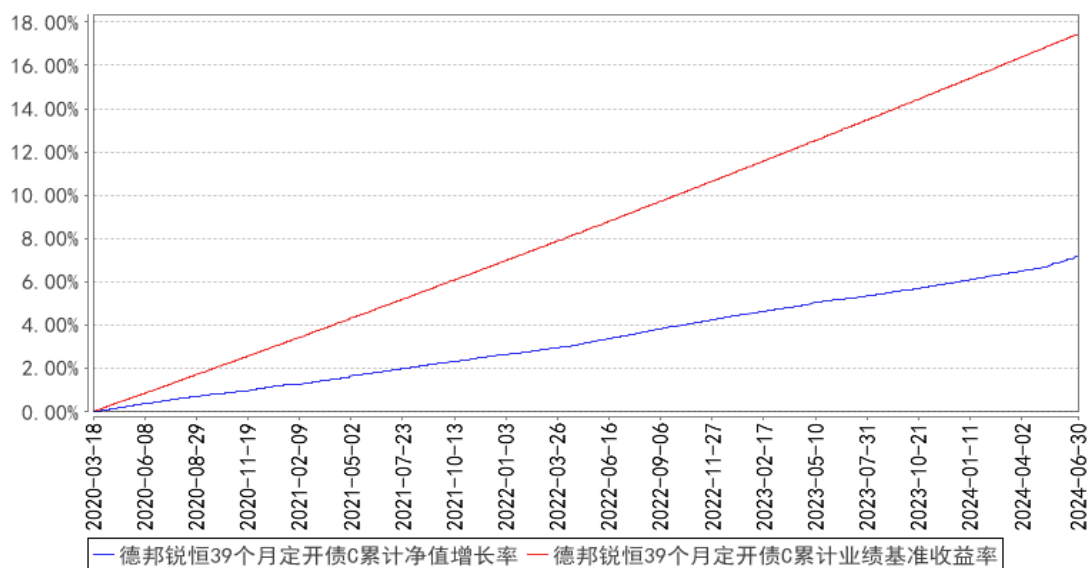
注：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2 日	-	4 年	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19 年 6 月加入德邦基金，从事固收研究工作，现任公募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丁孙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2 日	-	13 年	硕士，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交易岗。2016 年 1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募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市整体震荡偏强，央行针对长利率债多次表态制约下行空间，中短期下行相对顺畅、曲线走陡。4 月在理财配置需求下债市整体较强，但央行通过货政例会、国新办新闻发布会及金融时报等多渠道表态，给出长期利率债的合理运行区间，月末市场发生反转。进入 5 月后，特别国债发行计划落地，整体节奏较为平稳，缓解了市场的担忧情绪，叠加 4 月社融跌至负值，债市情绪有所修复；中下旬市场关注点主要在于地产政策、税期资金面以及政府债券供给，期间央行通过货政报告、金融时报等逐渐明确长债运行的合理区间，即 2.5% 至 3%。6 月上旬多家中小行补降存款利率宽货币预期升温，中旬经济数据偏弱、地方债供给偏慢、资金仍相对宽松，且经过前期多次表态冲击，市场对央行表态的反应逐渐弱化，在未有进一步具体举措前，市场配置和交易力量继续发力，30 年国债收益率再度向下突破 2.5%、逐渐逼近 4 月央行表态前的低点 2.4%。全季来看，长利率受央行表态影响下行有限，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8.4bp、3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 3.1bp，其他各期限均明显下行约 20bp，利率曲线走陡。信用方面，在货币宽松和供给有限的资产荒局面下，整体收益率保持下行，长信用债下行更多，5 年期 AAA 级城投债收益率下行 39.0bp 至 2.28%，5 年期 AA 级城投债收益率下行 52.0bp 至 2.40%，5 年期 AA 级银行二级资本债收益率下行 52.8bp 至 2.35%。

投资操作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以持有到期为主要策略，并在缴税、跨月等时点通过合理安排杠杆融资策略，降低融资成本，以求实现较高的套息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71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4%；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04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015,401,714.79	100.00
	其中：债券	11,015,401,714.79	1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2,655.27	0.00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1,015,704,370.0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15,401,714.79	136.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629,330,678.51	57.2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015,401,714.79	136.2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8	21 国开 08	34,300,000	3,541,308,034.42	43.79
2	160213	16 国开 13	7,400,000	768,739,184.14	9.51
3	212380013	23 浙商银行债 01	7,500,000	764,429,696.65	9.45
4	2320041	23 南京银行 01	7,500,000	762,552,495.25	9.43
5	2328016	23 民生银行 01	7,500,000	751,831,335.82	9.3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未按规定报送账户开立、撤销资料；办理货币收付、清分业务人员不具备专业能力判断和挑剔假币；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未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或指定牵头部门；未建立消费者金融信息使用管理制度；漏报投诉数据；未落实合同面签制度；贷款“三查”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结构性存款销售不规范；代理保险销售不规范；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收费政策执行及整改不到位；房地产类业务违规；地方政府融资管理不审慎；贷款及投资业务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管理及关联方名单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不到位；资产分类不真实；贷款及同业投资“三查”严重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向不具有借款资质的借款人发放贷款；信用卡资金管理不审慎；理财业务不合规；表外业务不合规；存款及柜面业务管理不到位；票据业务管理不到位；对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员工与客户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金融许可证遗失；房地产业务管理不审慎；EAST 系统数据漏报、数据错报及不一致；对监管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的违规行为包括：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运行管理存在漏洞；数据安全不足；灾备管理不足；小微业务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违规销售理财产品，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规定进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代理销售保险产品过程中销售行为不规范；转嫁经营成本；违规发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首付款真实性审核、资本金结汇业务审核、退汇业务审核、利润汇出业务审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个人贷款管理、贷款“三查”、贷款资金回流及挪用问题、信贷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未按规定进行受托支付等问题，导致信贷资金被挪用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收费管理不规范，包括违规转嫁经营成本、超出服务收费名录违规收费、强制搭售保险产品、违规代客操作理财及保险产品等行为；内部管

理和报告制度缺失，包括违规转嫁经营成本、遗失金融许可证、提供虚假报表、案件迟报、办理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等；项目和资金管理不当，如未尽职核实项目工程进度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未落实优惠政策减免费用；受托支付审查不尽职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无结售汇业务资质的分支机构违规办理结售汇业务；贷款“三查”不尽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代销业务管理不到位；票据业务管理不审慎；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已批准停止营业的分支机构违规办理结售汇业务；违规向境外个人销售外币理财产品；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违规办理备用金结汇；未按规定报送结售汇统计数据；虚增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量；使用未经授权的通讯工具开展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以及未按规定保存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开展理财业务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理财业务数据登记错误；产品日期、流动性、市值等违规；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存贷挂钩；信贷管理不尽职；表外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未按规定提供报表；未根据标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发放贷款。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前调查不尽职、小微企业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国内信用证贸易背景审核不尽职、个人贷款“三查”不尽职；函证事项审查不严；贷款管理不审慎；信贷资金转作保证金用于开立银票，虚增存款；未审核票据业务的贸易背景真实性；代销业务严重不审慎；未准确识别风险造成大额资金损失；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向“四证”不全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债权融资计划投资管控不到位；信用证贸易背景不真实，议付资金回流开证人；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虚增存款；流动资金贷款审查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向小微企业客户转嫁成本，违规要求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个人经营性贷款用途审查不严，贷后检查未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金融许可证保管不善导致遗失；案件迟报；严重违反审慎

经营规则；违规发放商住房贷款；统计资料漏报、错报；违规通过非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审慎；未按施工进度放款；违规向公职人员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个人贷款支付管理与控制不到位；服务收费不规范；办理保函业务不审慎；违规办理信用证业务；违规批量转让不良贷款；票据业务审慎性考核机制有待完善；票据业务重要资料档案保存不全；信贷资金被挪用；重组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规避委托贷款监管；对政府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监控不力；股权质押管理问题未整改；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对相关案件未按规定处置；未按监管要求将福费廷业务纳入表内核算；代销池业务模式整改不到位；违规开展综合财富管理代销业务整改不到位；个别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仍存在偏离；发放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贷款；部分正常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部分不良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对部分违规问题未进行责任追究或追究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违规掩盖信贷资产质量；未按项目资本金管理要求同比例发放贷款；金融产品销售管理监督不到位；未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发放贷款；房地产相关业务贷款“三查”不到位；固定资产贷款支付未落实实贷实付要求；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到位，贷款资金流入房地产市场；信用卡不当催收；案防工作不尽职，员工异常行为管控不到位；因企业划型错误导致小微企业服务收费减免政策执行不到位；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管理不审慎；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终止分支机构营业。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贷款管理不到位导致个人贷款资金被挪用；虚增存贷款；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业内案件迟报；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业务；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抵债资产处置不规范；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支付审查不审慎；经营性贷款管理不审慎；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柜面业务操作不规范；项目贷款管理不尽职；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及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控制不严；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办理抵押贷款时由借款人支付押品评估费；代客操作购买保险产品；贷款“三查”严重不尽职；投资银行顾问业务收费质价不符；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审慎；贷中审查、审批不严格；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非现场数据报送不准确；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部分贷款资金被挪用；信用卡使用管理不到位；捆绑销售保险产品；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抵押登记；未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公开处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以及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债券承销业务与债券交易/投资业务间“防火墙”建设不到位；余额包销业务未严格执行统一授信要求；包销余券处置超期限；结构性存款产品设计不符合监管要求，内嵌衍生交易不真实；本行贷款及贴现资金被用于购买本行结构性存款；理财资金用于偿还本行贷款。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公开处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性审查；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严；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性审查；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未严格审查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对贴现资金用途监督不足；虚增存贷款规模；债券交易授权管理不到位、债券投资独立性不足；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未严格审查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对贴现资金用途监督不足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2、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2,446.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2,446.8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401 - 20240630	3,251,550,891.71	-	-	3,251,550,891.71	41.3000
产品特有风险							

-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4、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
-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4 年 5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规定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

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